
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编号：（JH）东方红-广农商-2020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1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2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8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4
八、募集期间.....	35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36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2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2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东方红”）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人：彭轶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 托管人概况

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黄镇辉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李庆

联系电话：020-2885243

(三)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含新股）和指数股票型 ETF。

(2) 债券类资产：仅限于在银行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含一级市场、二级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不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不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公募可转换债券。

(3) 现金管理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逆回购（交易对手需为持牌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募基金、资管计划）。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但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

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上述投资比例中第(2)款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3、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设置预警线 0.98、止损线 0.96；执行预警止损线的估值方式需为能体现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方式。

1) 预警线 0.98：

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

①管理人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委托人，管理人应降低账户的股票仓位至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5%；

②原则上不允许单只可转债转股，但转（换）股后的股票总市值大于转股前的债券市值的 110%（含）且预计在转股后 5 个工作日内能全部卖出的除外；

③T+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④当本计划单位净值回升至 1.00 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

2) 止损线：0.96。

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全体委托人，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并从 T+1 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若全体委托人在 T+1 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从 T+1 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任一委托人有权在 T+1 日提出异议，本计划在委托人提出异议后停止止损，提出异议前本计划已变现的资产不受影响）；期间变现所得现金经全

体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逆回购、同业存单或 1 年以内的利率债等现金管理操作。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的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二）投资策略

1、本计划投资组合整体配置思路

本计划将投资目标分为收益目标和风险目标两个部分，收益目标是组合的目标收益率，风险目标是在投资过程中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控制风险是本计划首要考虑目标，尽力避免产品净值出现过大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清盘线），其次考虑收益目标。本计划投资组合的配置流程为：

首先考虑产品的净值情况，如果产品已经有一定盈利作为安全垫的情况下，则在配置大类资产权重时，将在投资限制范围内增配股票资产。如果产品在净值为 1 附近或者略有亏损的情况下，则在配置大类资产权重时，降低股票资产权重，放弃一部分边际效应一般的交易性机会，控制产品的市场风险，减少产品的净值波动。

其次，从资产选择以及配置权重的角度，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进行判断，之后判断宏观情景假设下各资产板块的盈利前景和潜在风险，最后选择这样的情景假设下债券和股票的合理比例，以及债券和股票应当配置什么行业、什么证券等微观因素。

最后，在资产的择时选择上，区分配置性基础仓位和交易性仓位。基础仓位跟随宏观经济趋势的判断，不频繁调整。交易性仓位捕捉市场的预期差进行交易。投研团队会研判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一致预期，并评估当前市场价格是否已经反映了当前预期，反映是否充分。在市场预期错误或者价格对市场的预期过度反应时进行止盈或者反向下注的交易操作。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股票和转债作为收益增强品种，投资过程中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

股票投资遵循价值投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符合“幸运的行业+能干的管理层+合理的价格”三者兼具的个股。具体而言，幸运的行业指的是发展前景广阔、竞争格局有序、政策大力支持、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行业。能干的管理层则需要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忠诚可靠的人品、开阔的视野和专注的精神等品质，管理层能够顺应行业特征和行业发展阶段的要求，采取与之适应的经营特征和经营策略，并坚决贯彻执行并最终取得成功。除以上两点外，着重考虑股票标的的估值区间，因为低估值带来的安全边际不仅是控制风险的手段，更是本计划获取股票市场回报的主要来源。

转债投资上，结合正股资质、转股溢价率以及对理论价值的偏离预估转债下跌、上涨的空

间与弹性，确定相应的配置比例。转债投资上，一方面自上而下，综合宏观基本面、流动性、股市估值水平以及转债的估值水平，确定转债仓位水平和转债板块性策略；另一方面自下而上，结合正股信用资质、正股基本面分析、估值分析和条款价值分析，挖掘估值合理、基本面扎实、信用风险较低、性价比较高的转债品种。

3、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1) 杠杆投资策略：综合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通胀状况等因素，预测债券市场走势及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水平，并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仓位，通过杠杆水平的变动来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

2) 类属配置策略：通过研究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赋水平、流动性等特点以及各类型债券间的利差水平，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3)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等因素，判断利率走势。如果预计利率下降，将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反之则相反，通过调整债券久期来提高组合收益率。

4) 个券精选策略：通过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分析、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分析，结合个券的收益率，在严控组合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4、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

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比例限制

(1) 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上述投资比例中第(2)款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权益类资产投资限制

(1) ETF 投资限制

按买入成本计，投资单只宽基 ETF 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产品净资产规模均以前一

日产品净资产规模为准，下同)的 10%，其余单只 ETF 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6%；投资单只同一指数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且不得超过该指数股票型 ETF 总规模的 10%。同一指数股票型 ETF 的单日购买量也不得超过该指数股票型 ETF 前 20 个非停牌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40%。

(2) 入池限制（不包括新股）

基于管理人的投资策略构建股票和指数股票型 ETF 池，对入池股票和指数股票型 ETF 作以下限制（入池股票详见合同附件《可投股票及 ETF 清单》）：

① 指数优选股票池入池限制：

(a) 股票必须是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和创业板指数 300（399012.SZ）指数的成份股，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布的最新股票池为准。

(b) 上市公司的 ROE 不得低于 2%（以最近一期的扣非摊薄 ROE 为准）。

② 指数股票型 ETF 池入池限制：

指数股票型 ETF 前 20 个非停牌交易日日均成交量小于 1000 万不得入池。

(3) 集中度限制

1) 按买入成本计，投资单只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且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和流通股本的 10%（不含），也不得超过该股票前 20 个非停牌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40%。

2) 按买入成本计，投资同一行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行业以财汇数据提供的申万二级行业分类进行控制）。

3) 按买入成本计，总市值 100 亿元以下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3%。

4) 按买入成本计，投资于创业板、科创板的股票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4) 准入要求

1) 上市公司市盈率不超过行业平均市盈率的 1.5 倍。

2) 不得投资以下股票：

①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期货、融资融券交易，期权与权证；

② 定向增发股票、新三板股票；

③ 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已披露近 1 年被证监会调查，或最近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面临行政、刑事处罚；

④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意见或出具保留意见的股票；

⑤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约或逾期记录；

⑥上市公司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负面信息的标的公司；

⑦投资时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占比过高，商誉价值超过其净资产价值 30%的股票；

⑧投资时大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高比例用于质押融资，质押比率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70%的股票；

⑨投资时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有多家资管（信托）产品持股且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40%的股票；

⑩上市公司前 6 个月内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200%的股票【波动幅度=（前 6 个月最高价格-前 6 个月最低价格）/前 6 个月最低价格】。

3）本计划可参与新股网下配售，持有的新股在打开涨停板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卖出。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1）集中度限制（以下比例均以投资成本计算；产品净资产规模均以前一日产品净资产规模为准）

1）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总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

2）公募可转债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5%。

3）投资于单一信用债券不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4）投资于单一信用债券的额度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以成本价计算，下同）；投资于一家公司（包括一个集团内的不同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推算至政府部门下属一级企事业单位）控制的公司发行的债券总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利率债发行主体除外）。

5）投资于同一行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30%（行业以财汇数据提供的申万二级行业分类进行控制），但金融债、同业存单、利率债除外。

6）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的总额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30%（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投资前应由管理人以书面或邮件通知的形式事先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承接管理人自营账户或其受托管理产品持有的债券。

（2）准入要求

1、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1）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为 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须为 A-1 级以上；

公募可转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须为 AA+ 及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及以上。

2)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须为 AA+（含）以上；不得投资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

3) 发债主体连续 2 年盈利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发行人为 AAA 级央企，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0%；发债主体是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率不受本条约束。

4) 所有债券采用最新评级及评级展望。

5)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级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则其评级结果须至少下调半级（如评为 AA+ 则视作 AA）。对遭受监管严重处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处罚执行期间对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不予采纳。

6) 负面清单，即禁止投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标的：

(a) 全体委托人将定期提供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内客户，严禁新增投资其发行的各类债券，前期已投资业务应视市场情况尽快择机退出。（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

(b) 禁止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c) 禁止投资于主营业务为两高一剩行业、平台发行的债券。

“两高一剩”是指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B0620 褐煤开采洗选、B0690 其他煤炭采选、B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910 皮革鞣制加工、C1931 毛皮鞣制加工、C2211 木竹浆制造、C2212 非木竹浆制造、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2 手工纸制造、C2223 加工纸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521 炼焦、C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C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4 煤制品制造、C2529 其他煤炭加工、C2611 无机酸制造、C2612 无机碱制造、C2614 有机化学原理制造、C2621 氮肥制造、C2622 磷肥制造、C2911 轮胎制造、C3011 水泥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110 炼铁、C3120 炼钢、C3140 铁合金冶炼、C3216 铝冶炼、C3731 金属船舶制造、电石*、黄磷*、电石法聚氯乙烯*、多晶硅*、（带*号行业名称指国民经济代码下的细分行业或具体产品）。上述均指生产性行业，不含批发零售

业。

(d) 发债主体近三年有债务违约记录的；发债主体涉及可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及以上，管理人判断可能危及公司偿债能力的）；有公开媒体报道发债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及贪污腐败等重大负面信息的，管理人判断可能危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发债主体为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企业。

(e) 禁止投资以不良资产为标的的 ABS、ABN（对于不良资产经重组或其他方式转为正常类标的的除外）；禁止投资 ABS、ABN 的次级或优先级的最后一级。

(f) 禁止投资债项级别或主体信用级别在 90 天内有下调记录的债券。

(g) 禁止投资出现延迟支付本息情况的债券。

(h) 不得投资永续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标资产。

(i) 禁止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不得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

信用债券的投资范围限于《信用债发行人清单》所载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详见合同附件，下同）。

II、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

原始权益人为非金融机构，则原始权益人须作为差额补足方且原始权益人需符合上述信用债准入要求。原始权益人应在合同附件《信用债发行人清单》内；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详见合同附件《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清单》。

III、公募可转债投资限制

1) 评级准入

公募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须为 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2) 公募可转债的准入条件

A、集中度限制

持有单只可转换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可转债发行规模的 20%。

B、期限要求

单只可转债的剩余期限不超 6 年。

C、发行人要求

主业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金融机构除外）；AAA 级央企作为发债主体，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0%（金融机构除外）；前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正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4) 公募可转债的转换标的公司须满足以下情况:

A、上市公司主业稳定,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金融机构除外); AAA 级央企作为发债主体, 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0% (金融机构除外); 前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正常; 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

B、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C、上市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a) 不得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b) S、ST、*ST、S*ST 及 SST 类上市公司;

(c) 上市公司近 2 年存在不利于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近 2 年存在重大违约或近期 (24 个月内) 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近 2 年存在被证监会调查, 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面临行政、刑事处罚,; 近 2 年内有重大负面信息 (如涉大量民间借贷、腐败事件、股份或资产被司法冻结等), 管理人判断可能危及公司偿债能力的;

(d) 上市公司为无实质经营的壳公司;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 关联企业众多且关联交易频繁、异常; 涉嫌存在大股东借名上市公司融资或对外担保的; 近期存在金融机构抽贷等情形; 上市公司或大股东涉及高杠杆资本运作、频繁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或大股东涉及大量互联网金融业务; 上市公司股东中有多家资管产品持股且持股比例较高 (单个或合计);

(e) 大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融资的比例高于 70%, 特别是质押融资已经临近或突破补仓或平仓线的;

(f) 上市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过非系统性原因闪崩; 长时间停牌, 或因股价负面异常波动停牌。

(g)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产能过剩或高污染、高耗能 (两高一剩)、房地产等限制性行业;

5) 转 (换) 股限制方面:

A、转 (换) 股后的股票总市值需大于转股前的债券市值的 110% (含);

B、允许因转 (换) 股而被动持有二级市场股票。管理人行权换股后, 单只股票持仓上限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含), 且需在转 (换) 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卖出股票, 经全体委托人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同意后可放开本条限制。

C、管理人不得行使回售选择权。

6) 其他:

A、可参与可转换债券一级市场打新, 打新获得的可转债在上市后 5 个交易日内卖出。

B、不得投资私募发行的可转债。

7) 可投可转债详见合同附件《可投可转债清单》。

(3) 期限要求

1) 如产品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时, 则信用债券(公募可转债除外)组合久期不得超过 3; 如产品剩余期限为 1 年或者剩余期限不足 1 年时, 则信用债券(公募可转债除外)组合久期不得超过 1; 经全体委托人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一致同意后, 信用债券(公募可转债除外)组合久期可放宽至不超过 2。

2) 债券(金融债、利率债、公募可转债除外)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如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 可以按行权日计算剩余期限。

(4) 杠杆比例

债券正回购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40%。

4、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限制

存放同业须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 且不得为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的负面清单交易对手。同业存单的发行机构应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中资银行, 且不得为村镇银行。(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

5、其他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不得超过 14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公募可交换债;

(5)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其底层资产将不包括产品;

(6) 债券逆回购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40%;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6、其他交易限制要求

(1) 若产品所持的债券发行人主体或其关联方出现信用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简称“违约债券”), 持有的违约债券份额占产品净资产超过 10% (含), 管理人只能买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 并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全体委托人。若

违约发生 2 个月后违约债券面值仍占产品净资产超过 10%，全体委托人有权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要求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2) 计划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禁止进行买入交易，只能进行卖出交易；不晚于计划到期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赎回或卖出本计划投资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指除合同约定的现金管理类资产之外的资产）；计划到期前 1 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任何买入操作以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计划到期当日 13:00 之后，管理人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3) 当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下降而导致信用类债券评级不符计划产品投资规定时，本计划应在自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不符合规定的信用类债券卖出。

(4) 禁止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5)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禁止性事项

本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 违规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挪用本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使用本计划资产有意进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交易；
-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投资风险揭示

A、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

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时履约等）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或者未按时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关联交易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

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B、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

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回购业务的风险

1）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预警线和止损线风险

本计划设置预警线 0.98、止损线 0.96；执行预警止损线的估值方式需为能体现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方式。

1）预警线 0.98：

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

①管理人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委托人，管理人应降低账户的股票仓位至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5%；

②原则上不允许单只可转债转股，但转（换）股后的股票总市值大于转股前的债券市值

的110%（含）且预计在转股后5个工作日内能全部卖出的除外；

③T+1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不高于净资产的20%；

④当本计划单位净值回升至1.00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

2) 止损线：0.96。

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计划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及时通知全体委托人，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并从T+1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若全体委托人在T+1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从T+1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任一委托人有权在T+1日提出异议，本计划在委托人提出异议后停止止损，提出异议前本计划已变现的资产不受影响）；期间变现所得现金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可进行逆回购、同业存单或1年以内的利率债等现金管理操作。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的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4、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结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在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所有投资标的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若以电子签署方式签署合同的，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 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C、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 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 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五) 其他

1、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3、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资产。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分红，展期时在原终止日向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除外。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 T-1 工作日之前（T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限现金分配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五）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

- 1、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 2、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本计划资金划拨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本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注册登记费、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9、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人的托管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不同类别份额的分类情况及分类条件详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

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主动从托管账户扣划相应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不同类别份额的分

类情况及分类条件详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

（1）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在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核对后，按指令的时间在每个自然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本计划展期的，则为原存续期届满日，下同），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累计单位净值大于1，则管理人对于该类份额追加计提固定管理费0.2%（年化），且在追加计提固定管理费0.2%（年化）后，该类份额当日累计单位净值大于1；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小于1，则管理人不能追加计提固定管理费。追加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按如下方式每日计算，终止日一次性计提：

$$G = E \times 0.2\% \div 365$$

G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追加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本计划各类别份额追加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于本集合终止日一次性计提，并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

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超过以下定义的 A 值，则可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否则不可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业绩报酬。A 值定义如下：

$$A = \begin{cases} 1 & \text{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 \text{Max}(\text{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所有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1) & \text{第二次及往后业绩报酬计提日} \end{cases}$$

在满足上述前提下：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比例：年化收益率达到 5.3%-5.5%（含）提超过 5.3%以上部分的 10%，年化收益率达到 5.5%-5.7%（含）提超过 5.5%以上部分 15%，年化收益率达到 5.7%以上提超过 5.7%以上部分的 20%，以该笔份额累计单位净值为核算基础（以 365 天计算）。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_i ）计算方法
$R \leq 5.3\%$	0	$H_i = 0$
$5.3\% < R \leq 5.5\%$	10%	$H_i = (R - 5.3\%)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5.5\% < R \leq 5.7\%$	15%	$H_i = [0.2\% \times 10\% + (R - 5.5\%)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5.7\%$	20%	$H_i = [0.2\% \times 10\% + 0.2\% \times 15\% + (R - 5.7\%)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 H_i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

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仅在初始募集期办理份额的参与业务。

3、参与价格

初始募集期以单位份额面值参与。

4、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总份额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对于截至该当日已提交的合格参与申请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原则予以确认，并于次日停止接受其他委托人的参与。

5、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若以电子签署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签署电子合同。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运作情况采取预约参与制度，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采取预约参与制度的，委托人未向管理人预约或预约未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

（二）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1、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每周三和每周五，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委托人在开放期仅能办理退出。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3、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当发生合同变更、展期或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但不得参与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本计划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5、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

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6、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金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单个投资者最低持有规模不得低于 500 万元。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 10,000 份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该类别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因客观原因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该类别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开放期，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8、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含 1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该类别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与托管人协商后，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管理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该份额转让事宜。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计划账户的行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本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本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强制司法执行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时，管理人将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相应的控制（控制手段包括限制退出等）；管理人不允许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并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强制执行。

（七）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的转托管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转托管；如本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对转托管事宜有新的规定，则转托管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的退出

本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具体退出情况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备。

除上述原因外，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退出。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享有与其他份额同等的分配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风险揭示

（1）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认购（如有），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本计划存在客户本金损失的风险。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

因集合计划管理费核算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将为每位委托人设置不同类别的份额。各类份额合并运作，适用相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计算方式，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并分别核算业绩报酬和各类份额单位净值。

各类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十)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本计划的剩余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因管理人过错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委托人有权得到赔偿；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若以电子签署方式签署合同的，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7、以自己的名义在销售机构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本计划份额；

13、除非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15、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6、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提供向上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金额等信息

17、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时间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 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 (如有) 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

有损失。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与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